附件

甘肃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资金，是指中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在脱贫攻坚期间，中央财政每年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用于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救助资金，专门用于我省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两州一县”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分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配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救助资金。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相关资金分配方案，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指导督促市州财政、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各市县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资金，分别配合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1. 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重点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2. 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分配资金，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3. 保障重点，量效挂钩。加强医疗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救助需求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和发病率等。

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因素、因病致贫人口因素、因病致贫脱贫人口因素、绩效因素等。

以上分配方式中的财力因素指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因素指绩效评价结果，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确定相应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5%；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因素中的人口数为常住人口数；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救助资金中的贫困人口数为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后30日内，将资金下达市县，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财政厅于每年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内，分别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基金后，具体使用分别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救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市县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专款专用。

**第九条** 各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分别或共同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救助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负责对本地区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县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备案。

**第十二条** 此前印发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